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埔）〔2025〕9号

关于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九龙 科研基地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九龙科研基地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九龙科研基地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112-89-01-575200）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广华路 33 号九龙科研基地内建设，建筑面积约 532 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用于灵长类动物的实验研究，实验规模为 45 只猴/年，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中试和生产。项目不新增人员，实验人员全部来自现有九龙科研基地。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饲养区地面和笼具冲洗废水、消毒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九龙科研基地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及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九龙科研基地的绿化、道路清扫等，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实验废气、实验猴饲养区恶臭气体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应对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实验废液、医疗废物、实验猴尸体及器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按规定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

关规定。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响应的监督管理。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应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必须另行选址，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你单位负责。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